

药品试剂、设备、耗材等专项 采购项目（第二次）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以发布的采购公告为准

采购人：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中国·四川·宜宾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
第二章	谈判须知	3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2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23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成交办法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74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80

第一章 谈判邀请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委托，拟对药品试剂、设备、耗材等专项采购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以发布的采购公告为准
2. 项目名称：药品试剂、设备、耗材等专项采购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最高限价：65 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本项目共 1 个包（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sczfcg.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六、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 1、获取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 2、在线免费获取，谈判资格不得转让。
- 3、获取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谈判文件。
- 4、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请各供应商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 5、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否则均无资格参加该项目的谈判。
- 6、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服务电话：4001600900。

七、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9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的起止时间：谈判当日 0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八、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谈判小组组建后立即开启。

十、谈判地点：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酒圣路 21 号）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十二、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地 址：宜宾市叙州区永安路 19 号

联系人：祝老师

电 话：0831-2168667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酒圣路 21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15708183497

邮箱：409465696@qq.com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65 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两年）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65 万元/年；（服务期限为两年）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则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5	是否允许合同分包	不允许
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7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响应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p> <p>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p>

		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p>金额: 成交金额的5%。</p> <p>交款方式: 通过成交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或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缴纳。</p> <p>收款单位: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开户行: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银行账号: 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p> <p>交款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采购合同签订前。</p>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 咨询	<p>联系人: 吴先生</p> <p>电 话: 13778956454</p>
12	谈判过程、结果 工作咨询	<p>联系人: 吴先生</p> <p>电 话: 13778956454</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 sczfcg. 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宜宾市翠屏区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酒圣路21号)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 杨女士</p> <p>联系电话: 15708183497</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 杨女士</p> <p>电 话: 15708183497</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于本项目资质要求、服务要求根据采购人提供编制, 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对于</p>

		<p>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接收方式：现场递交或者邮寄（以收到的时间为准）的形式。</p> <p>供应商提出质疑必须是直接参加所质疑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当事人，且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书及质疑事项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同时还应提交以下资料：</p> <p>（1）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p> <p>（3）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联系方式。</p> <p>（4）上述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鲜章。</p> <p>接收单位：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吴先生</p> <p>电 话：13778956454</p> <p>地址：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酒圣路21号）</p> <p>邮编：644000</p> <p>注：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p>
16	监督机构	本项目监督机构为宜宾市财政局。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1. 以服务期限两年的预算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p> <p>2. 收取方式：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18	响应文件数量	组成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其他性响应文件（壹正贰副）。

		注：各部分响应文件应该分类分别胶装，不能采用活页装订。
19	响应文件中签字及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不得用盖章（签名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行政公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或下属单位印章。</p> <p>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位置，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响应文件而不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递交响应文件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p> <p>4、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含有鲜章要求的正本内容在副本中可为复印形式）。</p>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实质性要求）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打印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采购文件评审规则进行加分或加成。</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p>

		<p>调整。</p> <p>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p> <p>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p> <p>3、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http://www.ccgp.gov.cn/zcfg/bwfile/201904/t20190403_11853998.htm)</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规则进行加分或加成。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是采购文件的采购项目清单或采购项目质量、技术服务内容要求中另有特殊规定的情形除外）。</p>
21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适用情形：（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p>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执行方式:

(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p>件。</p> <p>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谈判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扶持少数民族地区</p> <p>是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的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在参与谈判时最后报价相同的情形下优先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p>
22	评审情况公告	<p>1. 所有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性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23	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如涉及）	<p>若谈判文件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p>

		品牌或者供应商，其品牌或者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24	强制认证产品 (如涉及)	<p>1. 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3C 认证证书在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的除外),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采购合同时提供至采购人,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将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谈判。</p> <p>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本项目如涉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在参与谈判时须按照《通知》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提供该产品所在品目清单页截图,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处理。</p>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项目。
2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2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川财采〔2022〕7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p>

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

3. “政采贷”政策咨询电话：028-61375575 转 603 或 607。

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谈判文件附件内容。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谈判小组(亦可称为“评审委员会”),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人是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竞争性谈判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拟参加竞争性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4. 竞争性谈判费用(实质性要求)

4.1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参加谈判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无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

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性文件和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竞争性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三) 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四)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五) 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成交办法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成交办法;
- (六) 响应性文件格式;
- (七)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公告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11.3 供应商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个工作日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1.4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竞争性谈判时间，并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前（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变更公告。

12. 实质性变动

12.1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2 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3.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竞争性谈判前答疑会或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13.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性文件

14.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性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响应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谈判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谈判文件约定为准。

17. 知识产权

1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8.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性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性响应及承诺声明；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18.2 其他性响应文件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的内容。

19. 响应性文件格式

19.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9.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自行编写。

20. 响应性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20.1 响应性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性文件和其他性响应性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其中每部分文件分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两部分响应性文件均应在其封面上注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性响应文件，并在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性文件为准（响应性文件分包印制）。

20.2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性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0.3 响应性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性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20.4 响应性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20.5 响应性文件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

20.6 响应性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21.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采

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2 响应性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性响应文件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性响应文件”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1.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印章）。

21.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性文件所引起的泄密等后续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2.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性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2.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性文件。

22.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23.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性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性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3.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竞争性谈判须知第 21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3.3 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性文件。

23.4 响应性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1）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五、确定邀请参加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24. 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应邀请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谈判。

六、竞争性谈判工作纪律和注意事项

25. 供应商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单位、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竞争性谈判；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成交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七、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性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因客观情况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向各方当事人说明情况。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向其主管部门反映。

26.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除应当对规定的采购合同必备条款进行约定以外，还应当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规格和型号、主要技术 参数和配置清单、履约时间和地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标准和清单、付款时间和方式以及其他实质性内容事

项进行明确约定，并将这些约定内容事项所涉及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在采购合同中充分体现。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之间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响应性文件和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响应承诺范围。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两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送两份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人员。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合同分包

28.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详见须知表

29. 履行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0. 验收

30.1 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八、支付货款

3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对每个货品单项进行质量验收，按月供货实际付款（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开具完税发票，采购人凭票支付）。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本项目按照《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5〕37号）第八条的规定，已明确不同阶段的质疑答复主体。

十、其他

33.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34.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谈判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35.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6.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部分应必须具备相关审批手续，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报价；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部分详见清单。）

第三章 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谈判供应商应当提供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谈判函；（格式见第六章）

(2) 谈判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谈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5) 谈判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6) 谈判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7) 产品来源合法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8) 谈判供应商（供应商）代表廉洁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9) 谈判供应商须提供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0) 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1) 提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13）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①供应商须具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②硫酸、盐酸、丙酮供应商须提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三类）。

③三氯甲烷、乙醚供应商须提供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第二类）。

④供应商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⑤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要求并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注意：以上要求谈判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谈判供应商印章（鲜章）。

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是宜宾辖区法定具有食品、药品、保健品和化妆品检验检测资质的专业技术机构，是四川省确定的全川五个区域重点检验检测机构之一，是川南片区承担检测范围最广、技术力量雄厚、仪器设备先进的市级综合性检测机构。本项目共 1 个包，选聘 1 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为宜宾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药品试剂、特殊试剂和设备、耗材等货物采购服务，服务期限为两年。

二、参数要求及清单

①以下清单项为采购人在实际工作中可能采购项，最终采购清单以采购人实际采购为准。

②该清单为本次采购可能涉及的货物，具体采购以每次需求清单为准。

（一）进口产品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单价
1	Sma1 内切酶	1ml ;2ml	99
2	高氯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340
3	固相萃取小柱	500mg/6ml	1750
4	过滤白头	安捷伦液相用	270
5	硫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20
6	气相不分流寸管	与各仪器相适应	1860
7	气相分流寸管	与各仪器相适应	2296
8	气相色谱柱	各系列 19091j-413	7380
9	青霉素酶	5ml	120
10	头孢菌素酶	1 支不小于 200 万单位,最小包装	115
11	硝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00
12	盐酸	AR500ml	20
13	氧化酶试纸	10 片/盒	38
14	液相色谱柱	C18	6810
15	液相色谱柱	C8	6350
16	液相色谱柱	氨基柱	6250
17	液相色谱柱	氰基柱	5860
18	液相色谱柱	硅胶柱	7150

19	液相色谱柱	特殊填料类	6940
20	胰蛋白酶	5*20ug	920
21	移液枪	1000-5000u1	1880
22	移液枪	2-10ml	1880
23	移液枪	4641010N, 0.2-2u1	2200
24	移液枪	4641030N, 1-10u1	2200
25	移液枪	4641070N, 10-100u	2200
26	移液枪	4641100N, 100-1000u1	2200
27	移液枪	10ml	1880
28	移液枪	5ml	1880
29	移液枪	1ml	1880
30	移液枪	0.2ml	1880
31	移液枪	0.1ml	1880
32	移液枪吸头	1000u1/500个1袋	260
33	移液枪吸头	10u1×1000支/袋	240
34	移液枪吸头	200u1*1000支/包	260
35	移液枪吸头	1000 μ l	260
36	移液枪吸头	500 μ l	260
37	移液枪吸头	200 μ l	260
38	移液枪吸头	100 μ l	250
39	移液枪吸头	20 μ l	250
40	移液枪吸头	10 μ l	240

(二) 国产产品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	最高限价单价
1	1, 2, 4, -三氮唑	分析纯或优级纯	149
2	0.1%蛋白胨水	250g	90
3	0.1%煌绿水溶液	1mm*20支	33
4	0.5%碱性复红溶液	HB8769 5ml*4	50
5	1%TTC 溶液	5支/盒	80

6	1-(2-吡啶偶氮)-2-萘酚	分析纯或优级纯	76
7	1,10-菲啰啉(邻二氮菲)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
8	1,4-对苯二酚	分析纯或优级纯	48
9	1,5-二苯基卡巴肼	分析纯或优级纯	75
10	1-氨基-2-萘酚-4-磺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96
11	1-苯基-3-甲基-5-吡唑啉酮 (PMP)	分析纯或优级纯	118
12	1-苯基-3-甲基-吡唑啉酮	分析纯或优级纯	82
13	1-氯丁烷	HPLC	460
14	1-亚硝基-2-萘酚-3,6-二磺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50
15	2,2'-联吡啶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
16	2,4-二硝基苯酚	分析纯或优级纯	176
17	2,4-二硝基苯肼	分析纯或优级纯	156
18	2,4-二硝基氯苯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0
19	2,6-二氯酚靛酚钠盐	分析纯或优级纯	65
20	2,6-二氯醌氯亚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60
21	2.5L 厌氧产气包	10 个/包	330
22	2.5L 厌氧产气包	HBYY001 10 袋/包	380
23	2.5L 圆底立式厌氧培养袋	HBYY007, 10 个/包	180
24	2-甲基-5 硝基咪唑	分析纯或优级纯	445
25	2-硫代巴比妥酸	BR	108
26	2-硫代巴比妥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98
27	3%氯化钠碱性蛋白胨水	250g	180
28	3,5-二羟基甲苯	分析纯或优级纯	76
29	3,5-二硝基苯甲酸	CP	56
30	304 不锈钢方盘	26x20x2.5cm	67
31	304 不锈钢方盘	31x24x2.5cm	85

32	304 不锈钢方盘	40x30x2.5cm	106
33	36%乙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12
34	3M 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1322 24mm*55m	88
35	50%卵黄乳液	5ml*10 支	88
36	7.5%氯化钠肉汤	BR 250g	110
37	8-羟基喹啉	分析纯或优级纯	74
38	Baird-Parker 琼脂基础颗粒	250g	440
39	CN 琼脂(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 250g	250g	740
40	D101 大孔吸附树脂	分析纯或优级纯	68
41	DAN 分子量标准 Marker L	50-500 (bp) /100-1000 (bp)	159
42	DNA 提取试剂盒	50ml/100ml	740
43	D-苯丙氨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148
44	D-山梨醇	BR	70
45	GN 增菌液	HB4104, BR250g	148
46	HBI 阪崎肠杆菌生化鉴定条	5 条/盒	240
47	HBI 蜡样芽孢杆菌生化鉴定条 (新标准)	5 条/盒	220
48	HBI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生化鉴定条 (2016 标准)	5 条/盒	310
49	HP-20 型大孔吸附树脂	层析用	380
50	KF 链球菌琼脂	100g	210
51	L-半胱氨酸盐酸盐	分析纯或优级纯	72
52	L-谷氨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53	L-胱氨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58
54	L-异亮氨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112
55	MRS 培养基	250g	440
56	N, N-二甲基甲酰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20

57	N-1-萘乙二胺盐酸盐	分析纯或优级纯	80
58	N-苯甲酰基-L-精氨酸乙酯盐酸盐	分析纯或优级纯	80
59	PALCAM 琼脂基础	250g	800
60	PALCAM 选择性添加剂	2ml×5 支/盒	160
61	PEEK 两通	P-704, 10-33	695
62	PH7.0 氯化钠-蛋白胨缓冲液	250g	140
63	PH7.6 磷酸盐缓冲液	250g	98
64	PH 缓冲剂	4.7.9	14
65	PP 滤杯	250ml	14
66	R2A 琼脂	250g	280
67	SS 琼脂	HB4089, BR250g	250
68	Swarm 琼脂	250g	240
69	TAE 缓冲液	1*1000	135
70	Taq PCRMix 预混液	高效	320
71	吡啶黄素 C1	3.0mg/支*5	78
72	吡啶黄素 C2	5.0mg/支*5	78
73	阿拉伯树胶粉	分析纯或优级纯	54
74	阿拉伯树脂粉	层析用	80
75	氨基磺酸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65
76	氨水	分析纯或优级纯	15
77	巴比妥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168
78	白胶塞	10#	4
79	百里香酚兰	分析纯或优级纯	58
80	百里香酚酞	IND	30
81	扳手	12 寸	40
82	扳手	6 寸	16

83	阪崎肠杆菌生化鉴定试剂盒	10 种*10 套	600
84	阪崎肠杆显色培养基	1000ml	750
85	薄层层析硅胶 G	CP	125
86	薄层层析硅胶 GF254	CP	125
87	薄层层析硅胶 H	CP	125
88	饱和硫化氢	标准滴定溶液	465
89	保护柱套 (850-00)	4.6/4. mm 1 个/包	1240
90	保护柱柱芯	各型号	2680
91	保温箱	26L	560
92	苯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93	苯	HPLC	60
94	苯酚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95	苯酚红	分析纯或优级纯	86
96	苯甲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97	苯甲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98	比色管	100ml	25
99	比色管	50ml	23
100	比色管	25ml	16
101	比色管	10ml	9
102	扁型称量瓶	50*30mm	7.5
103	变色硅胶	分析纯或优级纯	27
104	便携式标签打印机	D11	210
105	标准比色液	符合《中国药典》要求	2600
106	冰乙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
107	冰乙酸	HPLC	58
108	丙二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57

109	丙三醇	AR 500ml	40
110	丙三醇	分析纯或优级纯	45
111	丙酮	分析纯或优级纯	35
112	玻璃棒	15、20、30cm	3
113	玻璃比重瓶	10ml、25ml	20
114	玻璃乳钵	大、中、小号	20
115	玻珠	Φ 4-5mm 5008	50
116	不锈钢方盘	60*40*2	36
117	不锈钢剪刀	227mm	55
118	不锈钢均质袋架	12 格	750
119	不锈钢镊子	20ml (直)	13
120	不锈钢蒸锅	26cm	128
121	擦镜纸	10*15	4.5
122	草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123	草酸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124	草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42
125	肠道菌增菌液体培养基	250g	450
126	称量瓶	25*25mm	4.5
127	称量舟	20*60mm	28
128	橙黄 IV	分析纯或优级纯	56
129	抽滤瓶	500ml 上口	57
130	初效过滤器 G4 铝框	594*289*46mm	108
131	初效过滤器 G4 铝框	594*490*46mm	126
132	初效过滤器 G4 铝框	594*594*46mm	135
133	垂熔漏斗	G 系列	48
134	瓷乳钵	60mm 等	65

135	瓷珠菌种保存盒	50 支/盒	600
136	磁力搅拌子	大、中、小号	14
137	次甲基兰	BR	40
138	次硝酸铋	分析纯或优级纯	268
139	醋酸汞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5
140	打火机气体	388ml	15
141	大肚吸管	100ml	40
142	大肚吸管	50ml	35
143	大肚吸管	25ml	30
144	大肚吸管	20ml	28
145	大肚吸管	15ml	26
146	大肚吸管	10ml	22
147	大肚吸管	5ml	20
148	大肚吸管	3ml	20
149	大肚吸管	2ml	20
150	大肚吸管	1ml	20
151	大容量电动移液器	100ml	1400
152	单元素灯（国产）	铁、铅、镉	铁 1600, 铅 500, 镉 3500
153	单增李斯特菌核酸测试剂盒 （荧光 PCR 法）	24T/盒	1500
154	单增李斯特氏菌生化鉴定试剂 盒	货号：071820	410
155	低取代羟丙纤维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8
156	滴定台	不锈钢 3*1	370
157	碘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0
158	碘化汞	分析纯或优级纯	350
159	碘化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450

160	碘酸钾	基准试剂	360
161	碘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85
162	电动大容量移液器	0.1-100ml	850
163	电动移液器	1-100ml	2700
164	电极	ST230	550
165	电极	电位滴定仪、PH计用	3980
166	电炉	1000W 调温	85
167	电炉	2000W 调温	130
168	电热套(调温)	1000W	180
169	电子天平	粗天平, 0.1g	420
170	靛蓝二磺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69
171	丁腈手套(国产)	L号	120
172	丁腈手套(国产)	M号	120
173	丁腈手套(国产)	S号	120
174	丁酮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175	定时器	6.5*7cm	12
176	冻干兔血浆	BR 250g	130
177	冻干血浆	0.5ml*10支/盒	200
178	对氨基苯磺酸	基准试剂	160
179	对二甲氨基苯甲醛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180	对甲氨基酚硫酸盐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9
181	对甲氧基苯甲醛	分析纯或优级纯	75
182	对讲机	对	320
183	对硝基酚	分析纯或优级纯	70
184	多孔玻璃板抽滤漏斗	150ml 24标口	95
185	多库酯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350

186	多色笔	12 支/盒	60
187	多粘菌素 B	HB0248a 1 万单位*5 支	38
188	多粘菌素 B (1.2mg)	1.2mg*5	57
189	蒽酮	分析纯或优级纯	148
190	二安替比林甲烷	分析纯或优级纯	108
191	二苯氨基脒	分析纯或优级纯	198
192	二苯胺磺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193	二甲酚橙	IND	48
194	二甲亚砷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195	二氯甲烷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
196	二水合氯化亚锡	分析纯或优级纯	160
197	二乙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25
198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48
199	二正丁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42
200	发酵管	6×30	0.5
201	凡士林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202	防静电连帽分体服	白色 XL 号	30
203	防静电连帽分体服	粉色 M 号	30
204	防静电连帽分体服	蓝色 X11L 号	30
205	酚酞	IND	15
206	粉碎机	6202 220V	1050
207	封口膜	125 英尺	220
208	氟化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209	氟化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70
210	氟罗里硅土	分析纯或优级纯	450
211	福林-酚试剂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5

212	副溶血性弧菌生化鉴定盒	国标	600
213	改良 EC 肉汤	250g	210
214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 (CT-SMAC) 琼脂	250g	160
215	改良山梨醇麦康凯琼脂添加剂	1ml*5	125
216	钙黄绿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0g	48
217	钙试剂羧酸钠盐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
218	甘氨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219	甘露醇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
220	甘露醇卵黄多粘菌素琼脂基础 (MYP)	250g	140
221	甘露醇氯化钠琼脂培养基	货号: HB4128-22, 250g	175
222	坩埚	1-5 号	20
223	橄榄油	分析纯或优级纯	95
224	刚果红	IND	35
225	高碘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100
226	高碘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580
227	高氯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340
228	高锰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60
229	革兰氏染色液试剂盒	5ml*8	58
230	铬黑 T	IND	560
231	铬兰黑 R	分析纯或优级纯	68
232	铬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78
233	庚烷磺酸钠	HPLC	360
234	庚烷磺酸钠	离子对试剂	325
235	瓜子去壳器	7.2*6.5*6.9cm	160
236	硅胶管	6×9mm	13

237	硅胶塞	15-14-17	2
238	硅胶塞	30-34	8.5
239	硅镁吸附剂	层析用	180
240	硅钨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80
241	硅藻土	CP	22
242	癸烷磺酸钠	离子对试剂	330
243	过硫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244	过氧化氢	分析纯或优级纯	12
245	过氧化氢	GR500ml	15
246	呵尔杰牌 75%酒精消毒液[塑料瓶]	500ml	7
247	恒温金属浴	H100-PRO	3400
248	糊精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0
249	滑石粉	CP	22
250	环己烷	分析纯或优级纯	22
251	缓冲蛋白胨水	1000g	700
252	黄曲霉毒素总量免疫亲和柱	3ml 15支/盒	3380
253	黄曲霉毒素总量亲和柱	3ml*25支/盒	4980
254	煌绿乳糖胆盐肉汤	250g	420
255	磺胺嘧啶钠溶液	1ml*5	62
256	磺基水杨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257	活性炭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258	活性氧化铝	层析用	35
259	火焰灭菌枪	M-601	30
260	火焰灭菌枪	SG51	550
261	肌醇	BR	32
262	集菌培养器	最小包装	45

263	己烷磺酸钠	离子对试剂	325
264	记号笔	单头 ZG-12S	18
265	甲醇	分析纯或优级纯	12
266	甲醇（国产）	HPLC	168
267	甲酚红	分析纯或优级纯	128
268	甲基橙	IND	40
269	甲基红	IND	48
270	甲基异丁基甲酮	分析纯或优级纯	60
271	甲萘胺（1-萘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35
272	甲萘酚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273	甲醛	AR 500ml	9
274	甲醛溶液	分析纯或优级纯	12
275	甲酸	HPLC	480
276	甲酸铵	GR	180
277	假单胞菌琼脂基础培养基/CN 琼脂	BR 250g	350
278	间苯二胺	CP	56
279	间苯三酚	分析纯或优级纯	70
280	剪刀	210mm	20
281	碱式滴定管	25ml	72
282	碱式滴定管	50ml	82
283	碱式滴定管	10ml	68
284	剑卫牌 84 消毒液	450ml	5
285	姜黄素	分析纯或优级纯	60
286	胶圈	100g	10
287	洁芙柔免洗手消毒凝胶	500ml	38
288	洁净区专用托帕	40cm	180

289	洁净室专用鞋	37 码	20
290	洁净室专用鞋	42 码	20
291	结晶氯化铝	分析纯或优级纯	150
292	结晶紫	分析纯或优级纯	42
293	结晶紫中性红胆盐琼脂	250g	270
294	进样瓶	2ml	5.5
295	进样瓶垫	100 个/包	180
296	静音手推车	PLA3YT2D 900*600cm	1050
297	酒石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298	酒石酸钾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40
299	酒石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300	聚酰胺	层析用	80
301	聚乙二醇 2000	分析纯或优级纯	52
302	聚乙二醇 8000	分析纯或优级纯	52
303	聚乙烯吡咯烷酮 K30	分析纯或优级纯	42
304	均质袋	货号: jx405-1, 25 个/ 包	150
305	均质袋 (带侧边滤膜)	25 个/包	160
306	凯式烧瓶	1000ml、500ml	1000ml: 48, 500ml: 40
307	糠醛	分析纯或优级纯	68
308	抗坏血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50
309	抗生素检定培养基 1 号 (高 PH)	250g	140
310	抗生素检定培养基 2 号 (低 PH)	250g	140
311	抗生素检定培养基 2 号 (高 PH)	250g	140
312	可溶性淀粉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313	可调式电炉	2000W	130
314	刻度吸管	10ml	19
315	刻度吸管	1ml	14
316	刻度吸管	2ml	14
317	刻度吸管	5ml	17
318	刻度移液管	15ml	26
319	刻度移液管	10ml	22
320	刻度移液管	5ml	20
321	刻度移液管	2ml	18
322	刻度移液管	1ml	18
323	刻度移液管	0.5ml	18
324	刻度移液管	0.1ml	18
325	空心塞	各型号	10
326	孔雀石绿	分析纯或优级纯	65
327	蓝月亮油污克星	500g*4 瓶	75
328	酪蛋白琼脂	HB0252 250g	210
329	雷氏盐	分析纯或优级纯	128
330	冷凝管	24×2 400mm	65
331	离心管	50ml	13
332	离心管	25ml	10
333	离心管	10ml	8
334	离心管	5ml	8
335	梨形分液漏斗	250ml	68
336	梨形分液漏斗	500ml	75
337	梨形分液漏斗	125ml	50
338	李氏菌增菌肉汤	250g	650

339	李斯特氏菌显色培养基	1000ml	1400
340	利器盒	5L	12
341	量瓶	1000ml	78
342	量瓶	500ml	65
343	量瓶	250ml	52
344	量瓶	200ml	42
345	量瓶	100ml	36
346	量瓶	50ml	29
347	量瓶	25ml	26
348	量瓶	10ml	25
349	量瓶	5ml	20
350	量筒	1000ml	90
351	量筒	500ml	68
352	量筒	250ml	42
353	量筒	100ml	32
354	量筒	50ml	22
355	量筒	25ml	18
356	量筒	10ml	18
357	量筒	5ml	15
358	量筒刷	1000ml	5
359	量筒刷	250ML	4
360	量筒刷	500ml	4
361	量筒刷	50ml	2
362	邻苯二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46
363	邻苯二甲醛	分析纯或优级纯	23
364	邻苯二甲酸氢钾	基准试剂	55

365	磷钼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68
366	磷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48
367	磷酸二氢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368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369	磷酸二氢钾	HPLC	62
370	磷酸二氢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22
371	磷酸二氢钠	HPLC	118
372	磷酸氢二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46
373	磷酸氢二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22
374	磷酸氢二钾	HPLC	26
375	磷酸氢二钠	HPLC	52
376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22
377	磷酸三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36
378	流动相过滤装置（套）	1000ml	670
379	流动相试液瓶	2000ml	248
380	流动相试液瓶	1000ml	88
381	流动相试液瓶	500ml	68
382	硫代硫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383	硫代乙酰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33
384	硫脲	分析纯或优级纯	42
385	硫氰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52
386	硫酸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387	硫酸称量纸	75*75mm	14
388	硫酸称量纸	100*100mm	17
389	硫酸高铈	分析纯或优级纯	73
390	硫酸汞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0

391	硫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21
392	硫酸联氨	分析纯或优级纯	36
393	硫酸铝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394	硫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4
395	硫酸耐尔兰	分析纯或优级纯	1386
396	硫酸铈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78
397	硫酸铁	分析纯或优级纯	52
398	硫酸铜	分析纯或优级纯	36
399	硫酸锌	分析纯或优级纯	42
400	硫酸亚铁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
401	硫酸银	分析纯或优级纯	780
402	硫乙醇酸盐流体培养基	250g	190
403	六次甲基四胺（乌洛托品）	分析纯或优级纯	23
404	漏斗	玻璃	22
405	卢戈氏碘液	5ml*4	60
406	卵磷脂	BR	260
407	罗丹明 B	分析纯或优级纯	97
408	铝塑盖	26mm	0.5
409	绿脓菌素测定培养基	250g	150
410	氯胺-T	分析纯或优级纯	84
411	氯化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16
412	氯化钡	分析纯或优级纯	26
413	氯化钙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
414	氯化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16
415	氯化镧七水化物	分析纯或优级纯	149
416	氯化镁	分析纯或优级纯	16

417	氯化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2
418	氯化钠	基准试剂	36
419	氯化铜	分析纯或优级纯	65
420	氯化锌	分析纯或优级纯	63
421	氯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48
422	氯硝胺 18%甘油 (DG18) 琼脂	DG18Agar 250g	320
423	滤纸	定量系列	82
424	滤纸	定性系列	35
425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PDA)	250g	160
426	马铃薯葡萄糖琼脂 (含氯霉素)	250g	170
427	麦康凯液体培养基	250g	320
428	玫瑰红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20
429	霉菌和酵母菌显色培养基	2-8℃ HB7010-1/1000ml	800
430	镁粉	分析纯或优级纯	230
431	孟加拉红培养基	250g	280
432	棉手套	大号 5 双/包	55
433	棉手套	中号 5 双/包	55
434	棉线	1mm*400m	10
435	灭菌补充气	300cc	150
436	灭菌袋	200mm×65mm×100m	260
437	明胶	BR	110
438	莫匹罗星理盐和半胱氨酸盐酸盐改良 MRS 培养基	250g	420
439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 (XLD) 琼脂	HBBD4105-1, 200mL/袋 *10	390
440	木糖-赖氨酸-脱氧胆盐琼脂	250g	600

441	钼酸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270
442	钼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260
443	钠式试剂	5ml*2	80
444	钠型 732 阳离子交换树脂	层析用	38
445	萘啶酮酸	4mg×5 支	80
446	萘啶酮酸	5mg×5 支	88
447	脑-心浸萃液态培养基	250g	480
448	尿素	分析纯或优级纯	20
449	柠檬黄	BR	70
450	柠檬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451	柠檬酸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452	柠檬酸氢二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60
453	柠檬酸三乙酯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8
454	牛皮纸	100g (80*100cm) 100 张/ 卷	180
455	培养皿	90mm	5.5
456	硼氢化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60
457	硼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
458	偏钒酸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116
459	平板计数琼脂 (PAC)	250g	170
460	平板计数琼脂 (PCA)	HBBD0101-200, 200mL/ 袋*10	320
461	葡萄糖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
462	葡萄糖肉汤	250g	150
463	七氟丁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410
464	七氟丁酸酐 (HFAA)	分析纯或优级纯	468
465	茜素红	分析纯或优级纯	35
466	茜素络合指示剂 (氟试剂)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467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20 万粘度速溶	120
468	氢氟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16
469	氢氧化钡	分析纯或优级纯	48
470	氢氧化钙	分析纯或优级纯	16
471	氢氧化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22
472	氢氧化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
473	容量瓶刷	250ml 等	5
474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AR 250g	220
475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AR 250g	220
476	乳糖蛋白胨培养液	BR250	125
477	三氟乙酸	HPLC	225
478	三角烧瓶	500ml 标口	14
479	三角烧瓶刷	1000ml	7
480	三角烧瓶刷	250ml	5
481	三角烧瓶刷	500ml	6
482	三氯化铁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483	三氯甲烷	HPLC 4L	500
484	三氯甲烷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485	三氯乙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82
486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分析纯或优级纯	80
487	三糖铁琼脂	BR250g	380
488	三氧化铬	分析纯或优级纯	52
489	三乙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490	沙门氏菌核酸检测试剂盒	24 份/盒	1980
491	沙门氏菌生化鉴定盒	10 种×10 支	470
492	沙门氏菌显色培养基	2-8℃ HB7007-1/1000ml	920

493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0 多价	800
494	沙门氏菌诊断血清	H 多价	800
495	沙门氏菌免核酸提取核酸检测试剂盒	RUO 版 25ul/反应 24 反应/盒	2050
496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SDA)	250g	188
497	沙氏葡萄糖琼脂培养基(沙氏琼脂)	颗粒剂型 250g	216
498	纱布	1*30m	45
499	烧杯	2000ml	68
500	烧杯	1000ml	28
501	烧杯	500ml	10
502	烧杯	250ml	8
503	烧杯	200ml	7
504	烧杯	150ml	6
505	烧杯	100ml	5
506	烧杯	50ml	5
507	烧杯	25ml	4
508	烧杯	10ml	4
509	烧杯	5ml	4
510	溴麝香草酚蓝	分析纯或优级纯	85
511	生物安全袋 (垃圾袋)	61*81cm*50 个	290
512	生物安全袋 (垃圾袋)	31*66cm*50 个	160
513	湿温度计	机械式 0-100℃	300
514	十二烷基磺酸钠	CP	200
515	十二烷基硫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35
516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102
517	十字夹	铁质	25
518	石棉网	20*20	5

519	石油醚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
520	试管	15*150mm	2
521	试管	20*100mm	2
522	试管	20*200mm	2
523	试管	20ml	18
524	试管	10ml	12
525	试管	18*180mm	2
526	试管架	多孔	58
527	试管刷	大号	5
528	试管刷	小号	3
529	试管刷	各型号	4
530	试液瓶	500ml	12
531	试液瓶	250ml	10
532	试液瓶	100ml	9
533	试液瓶	50ml	7
534	试液瓶	25ml	7
535	试纸	6.4-8	3.5
536	试纸	PH 1-14	2.5
537	收纳箱	28*20*17cm	28
538	收纳箱	65L	170
539	输液瓶	100ml	5
540	输液瓶	250ml	5
541	输液瓶	500ml	6.5
542	输液瓶硅胶塞	26mm	0.6
543	数显温湿度计	AR807	118
544	水合氯醛	分析纯或优级纯	40

545	水蜜桃粉末香精	分析纯或优级纯	50
546	水杨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547	四苯硼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50
548	四氮唑蓝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5
549	四丁基氢氧化铵水溶液（10%）	分析纯或优级纯	60
550	四丁基溴化铵	HPLC	42
551	四甲基氢氧化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110
552	四硫磺酸钠煌绿增菌基础液（TTB）	250g	270
553	四硼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5
554	四氢呋喃	HPLC	100
555	四无乙醇	分析纯或优级纯	85
556	塑料篮	30cm×12.8cm×8.8cm	18
557	塑料篮	大号	80
558	塑料篮	小号	5
559	塑料量杯	1000ml	8
560	塑料量杯	2000ml	15
561	塑料量杯	5000ml	38
562	塑料量杯	500ml	5.5
563	塑料盆	大、中、小号	30
564	塑料桶	5L	16
565	塑料吸管	5ml	0.5
566	塑料吸管	3ml	22
567	酸式滴定管	25ml	90
568	酸式滴定管	50ml	108
569	酸式滴定管	10ml	82
570	酸性铬蓝 K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571	酸性品红	分析纯或优级纯	75
572	羧甲基淀粉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42
573	羧甲基纤维素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42
574	索氏提取器	各种规格	5860
575	碳酸钙	分析纯或优级纯	22
576	碳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577	碳酸钠	工作基准试剂	68
578	碳酸氢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48
579	碳酸氢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
580	搪瓷方盘	30×20	32
581	铁粉	高纯	48
582	铁架台	全套	95
583	铁氰化钾	CP	108
584	铜绿假单胞菌 CMCC10104	HBJZ067	268
585	万古霉素溶液	1ml*5	45
586	万能夹	大号	43
587	微孔过滤膜	50mm×0.45 有机系	85
588	微孔过滤膜	50mm×0.22 有机系	85
589	微孔过滤膜	50mm×0.45 水系	85
590	微孔过滤膜	50mm×0.22 水系	85
591	微孔滤膜	50mm×0.2um(水系)	95
592	微型掌上离心机	HL-4K	620
593	温湿度计	探头外延	650
594	钨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0
595	无菌空安瓿	2ml/5ml	5.6
596	无菌取样袋	50 个/包*4	840

597	无菌去离子水	100ml	160
598	无菌微孔滤膜	0.22um×47mm	360
599	无菌微孔滤膜	0.45um×47mm	360
600	无菌吸头(微量吸头)	10 9400303, 96 支*10 盒 /箱	410
601	无菌吸头(微量吸头)	300 9400303, 96 支*10 盒/箱	410
602	无菌一次性滴管	5ml 50 支/包	42
603	无砷锌粒	分析纯或优级纯	50
604	无水对氨基苯磺酸	分析纯或优级纯	56
605	无水磷酸三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46
606	无水硫酸镁	分析纯或优级纯	20
607	无水硫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4
608	无水碳酸钠	基准试剂	58
609	无水亚硫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6
610	无水乙醇	分析纯或优级纯	14
611	五氧化二磷	分析纯或优级纯	68
612	戊烷磺酸钠	离子对试剂	280
613	洗耳球	中号	6
614	线手套	600g 12 双/包	26
615	线手套	中号	6
616	香草醛	分析纯或优级纯	52
617	硝基苯	分析纯或优级纯	118
618	硝基甲烷	分析纯或优级纯	78
619	硝酸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52
620	硝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46
621	硝酸镧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622	硝酸铝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623	硝酸镁	GR	50
624	硝酸镁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
625	硝酸银	分析纯或优级纯 25g	290
626	小镊子	10cm	8
627	辛烷磺酸钠	离子对试剂	325
628	新生霉素 4.5mg	4.5mg*5	68
629	新生霉素 A	2mg*5 支 ml/盒	80
630	新生霉素 B	4.5mg×5 支/盒	80
631	溴化汞试纸	分析纯或优级纯	105
632	溴化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66
633	溴化十六烷基三甲铵琼脂培养基	250g	208
634	溴甲酚绿	分析纯或优级纯	65
635	溴水 (3%)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636	溴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42
637	血平板	90mm×20	180
638	血平皿	9cm*5 个	48
639	血琼脂平板	10 皿×2 包/盒	102
640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121℃	25
641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20 支/盒	350
642	芽孢染色液(改良)	5ml*4	62
643	亚碲酸钾卵黄增菌液	5ml*10 支/盒	158
644	亚碲酸盐卵黄增菌液	5ml*10	158
645	亚硫酸铋琼脂	250g	270
646	亚硫酸铋琼脂 (BS)	HBBD4090-1, 200mL/袋 *10	380
647	亚硫酸氢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18

648	亚硫酸盐-多粘菌素-磺胺嘧啶琼脂基础	250g	230
649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36
650	亚硒酸盐胱氨酸增菌液 (SC)	250g	320
651	亚硝基铁氰化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86
652	亚硝酸钠	GR	28
653	亚硝酸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20
654	亚硝酸盐增菌液 (SF)	HB4110 BR250g	280
655	胭脂红	分析纯或优级纯	40
656	盐酸联苯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7980
657	盐酸羟胺	分析纯或优级纯	25
658	氧化镧	分析纯或优级纯	68
659	氧化铝	分析纯或优级纯	25
660	氧化铝 (中性)	分析纯或优级纯	40
661	氧化镁	分析纯或优级纯	38
662	氧化铜	分析纯或优级纯	96
663	氧化锌	基准试剂	60
664	氧气指示剂	1.5ml×10 支	118
665	液槽高效过滤器	410*410*93mm	548
666	液槽高效过滤器	550*550*93mm	748
667	液体菌种保存盒	1.4ml*50 支/盒	560
668	液体石蜡	分析纯或优级纯	20
669	一次性培养皿	90mm 500 个	600
670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无粉表面 7	4
671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无粉表面 7.5	4

672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无粉)	6.5#	4
673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无粉)	7#	4
674	一次性使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无粉)	7.5#	4
675	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用帽	A型 弹力型	1.5
676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10ml 1.2#*200支*8盒	1
677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10ml*0.8*32 TWLB	1
678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5ml 0.7*30 TWLB	0.6
679	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 带针	5ml \10ml	0.6
680	一次性使用医用外科口罩	无菌 耳挂式平面形 17.5cm*9.5cm*50只	30
681	一次性无菌注射器(带针)	5ml*0.6×25TW.LB*150 支/盒	0.6
682	一次性医用口罩	SY-L 175*95mm	0.5
683	伊洁士牌 75%酒精消毒液	10L	58
684	医用脱脂棉	500g	45
685	医用脱脂纱布	8M	45
686	医用外科口罩	WKZ-P2 5个/袋	5
687	胰酪大豆胨琼脂培养基 (TSA)	250g	220
688	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	250g	198
689	胰酪胨大豆羊血琼脂平板	9cm*5	58
690	乙醇 95%	分析纯或优级纯	12
69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或优级纯	36
692	乙腈	HPLC	630
693	乙醚	分析纯或优级纯	27
694	乙酸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695	乙酸丁酯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696	乙酸甲酯	分析纯或优级纯	30
697	乙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36
698	乙酸镁	分析纯或优级纯	45
699	乙酸铅	分析纯或优级纯	50
700	乙酸铜	分析纯或优级纯	52
701	乙酸锌	分析纯或优级纯	45
702	乙酸乙酯	分析纯或优级纯	19
703	乙酰胺琼脂	250g	160
704	乙酰胺肉汤	1ml×20 支/盒	85
705	乙酰丙酮	分析纯或优级纯	82
706	异丙醇	分析纯或优级纯	20
707	异丙醇	HPLC	630
708	异辛烷	分析纯或优级纯	46
709	茚三酮	分析纯或优级纯	78
710	荧光素	分析纯或优级纯	70
711	营养琼脂(NA)	250g	198
712	营养肉汤(NB)	250g	120
713	硬脂酸镁	CP	36
714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250g	208
715	蔗糖	分析纯或优级纯	20
716	针头过滤器	13 (25) mm×0.45 有机系	120
717	针头过滤器	13 (25) mm×0.45 水系	120
718	针头过滤器	13 (25) mm×0.22 有机系	120
719	针头过滤器	13 (25) mm×0.22 水系	120
720	针头过滤器	25mm×0.8 水系	145

721	针头过滤器	25mm×0.8 有机系	160
722	蒸发皿	200ml、100ml、50ml	200ml: 8, 100ml: 7, 50ml: 1
723	正丙醇	分析纯或优级纯	32
724	正丁醇	分析纯或优级纯	24
725	正庚烷	分析纯或优级纯	28
726	正己烷	分析纯或优级纯	22
727	正己烷	HPLC	650
728	致泻大肠杆埃希氏菌 PCR 检测试剂盒	0.2 管预分装, 24T/盒	12080
729	中效过滤器 F8	287*592*360mm	165
730	中效过滤器 F8	592*287*360mm	130
731	中效过滤器 F8	592*490*360mm	190
732	中效过滤器 F8	592*592*360mm	220
733	重铬酸钾	分析纯或优级纯	55
734	重铬酸钾	基准试剂	62
735	柱后氧化柱	35*4.6mm	745
736	锥形瓶	1000ml	26
737	锥形瓶	500ml	16
738	锥形瓶	250ml	11
739	锥形瓶	200ml	9
740	锥形瓶	150ml	8
741	锥形瓶	100ml	7
742	锥形瓶	50ml	6.5
743	紫红胆盐葡萄糖琼脂培养基	250g	260
744	紫脲酸铵	分析纯或优级纯	68

注: 若参数涉及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目的是为了准确清楚说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意思表示为“参照或相当于”建议品牌或者供应商, 其品牌或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

(三) 服务内容及其他相关要求：★

1、满足检验检测工作的需求，以及国家标准及药典的质量要求，提供采购清单所需的原厂包装货物，国内产品应在2日内送达，进口产品在7日内送达，特殊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送达时间（特殊情况是指：供货期间内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特殊情况时，需及时告知采购人。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服务期限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

2、质量要求：

①普通试剂、特殊试剂、仪器耗材等相关货物必须经采购人指定要求、标准购买，若提供的货物不满足相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退、换货物处理。所购普通试剂、特殊试剂、仪器耗材等相关货物如有国家或地方标准，需达到其标准；若无国家、地方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②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普通试剂、特殊试剂、仪器耗材等相关货物的质量，所供应普通试剂、特殊试剂、仪器耗材等相关货物的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供应的试剂耗材玻璃仪器等在规格、包装、有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采购人要求的采购清单一致；按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供规定的化学试剂及耗材，并按指定交货地点提前两天通知采购人。

③普通试剂、特殊试剂、仪器耗材等相关货物进货应做到来源渠道正规，货物优质、有效、有批准文号、生产同期及供货单位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服务要求：

①每次供货须附送货清单(电子版及纸质版须同时具备)，内容应包括：1、生产厂家；2、货物名称；3、货品规格；4、计量单位；5、数量；6、单价；7、金额；8、供货单位名称；

②普通试剂、特殊试剂、仪器耗材等还应具备：1、生产批号；2、生产日期；

③保质期或有效期内容要求：1、字体清晰可见，不得有隐藏内容；2、货物名称要统一不得一种货物多种名称；3、货物规格格式统一、同一种货物规格格式必须一致；4、一种物品只能有一种计量单位。

④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税务部门的有效供货发票，注明通用名及商品名、规格、包装、数量、批号、有效期等。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⑤本项目所涉及的货物并非一次性向采购方提供，具体货物内容按采购人要求不限次进行提供。

3、配送要求

- ①所有货物必须无条件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按时运送到指定的地点。如遇不可抗力造成送货延误的，经采购人同意后，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另行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及时送达。
- ②采购人发现质量等问题，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予以解决。
- ③成交供应商应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运输工具、配送人员、包装材料和货物运输途中的防护措施必须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 ④每次供货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 ⑤货物的标签标识内容必须真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相应产品(标签)标准的要求，标明产品名称、厂名、厂址等。
- ⑥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的临时配送需求，并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完成，成交供应商拒绝或未按时完成的，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采购合同并取消其成交资格。
- ⑦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负责保证市场份额，国内产品应在 2 日内送达，进口产品在 7 日内送达，特殊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与采购人协商送达时间（特殊情况是指：供货期间内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发生特殊情况时，需及时告知采购人，如既不能到货又不能说明情况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按送货上门，并负责清点、搬运入库、拆包、上架。）
- ⑧若采购人有紧急需要普通试剂、特殊试剂、仪器耗材等相关货物要求时，成交供应商应积极组织货源，并保质保量的按要求供货。
- ⑨在供货过程中，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建立、完善日常管理考核机制和定期回访制度，若发现供应商不守信用、以次充好或其它违规行为，由采购人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凡不守信用、未按采购人计划量、配送时间进行送货、以次充好或有其它违规行为的供应商经查证属实的将一律列入黑名单并及时予以淘汰(供应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供应价格确定方式

1、以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估算金额，最终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的产品数量和结算价格为准。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开始计算（每月对服务响应速度、到货及时性、产品质量进行考核，累积三个月考核不合格（详见附件供应商考核表），

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其对采购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具体以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结算方式：根据签订的采购合同，并按供应商所报下浮比例进行相应下浮结算（本次提供货物服务项目采用包干制，供应商在结算时的每一个单项报价均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价格体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包装运输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一切费用。）

4、付款方式：采购人对每个货品单项进行质量验收，按月供货实际付款（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国家相关政策开具完税发票，采购人凭票支付），具体以合同为准。

5、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包括所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限内，无论发生任何意外事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全权承担所有责任，不得给采购人造成经济和名誉上的损失（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视为不响应，实质性要求）；

6、质保期要求：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另有规定除外。

7、产品保质期：交货日货物至少还有二分之一的保质期时间。

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如提供的货物质量不合格对检验造成影响，需承担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

9、验收方法和标准：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10、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金额的5%，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解决，在合同中约定。

六、售后服务：

★1、①供应商应具有可靠的供货实力，并具有高素质的服务专业队伍。

②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③供应商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周（7天）×（24）小时，自接到采购人电话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业主指定地，提供专业高效的售后服务，及时解决事故纠纷。④严格遵守和采购人的售后服务承诺。

2、管理要求

①若采购人发现在质保期内货物损坏，采购人将及时通知供应商进行处理，供应商应无条件

更换相应数量的货物。

②如果产品不符合要求（产品质量及包装等），供应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附件：供应商考核表

考核内容		要求	分值范围	得分
质量要求 (40分)	产品质量 25分	批次合格率=检验合格批数/总进料批数。得分=批次合格率 x25。 每次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当批次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证明，不提供得0分。	25	
	服务质量 15分	送货时不附送货清单得0分，电子版和纸质版只有其一得1分，清单内容不完整每缺失一样扣0.5。	5	
		保质期时间及内容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1分。	5	
		不出具税务部门有效供货发票得0分，发票内容不完整每缺失一项扣0.5分。	5	
到货及时性(20分)		供应商应及时到货，若无正当理由却不及时到货，每发生一次扣5分。	20	

响应速度（40分）	拖延或拒绝换货服务，拖延或拒绝来人处理品质异常，每发生一次扣5分。	20	
	不按指定交货地点提前两天通知采购人或收到电话或订单后未能及时响应答复，每发生一次扣5分。	20	

注：总得分 80 以上为合格，总得分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成交供应商第一次不合格，罚款成交额的 5%；第二次不合格，罚款成交额的 10%；第三次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追究其对采购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成交办法

一、总则

1.1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评审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 其他职责。

1.5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6 评审委员会评价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审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二、谈判程序

2.1 审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评审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审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4) 竞争性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由评审小组进行资格审查。

2.2.2 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2.3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4 评审小组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谈判

2.4.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签到顺序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2.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评审小组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2.4.3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5 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注：仅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评审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2）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3)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小组评判的；

(4) 经最终谈判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5)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6) 属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评审小组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2) 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响应文件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确定继续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4.7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8 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9 谈判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报价

2.5.1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2 竞争性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3 谈判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询函的解释未被评审小组采信，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评审小组复核

供应商最后报价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小组复核结束后，应当按照供应商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评审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若成交第一候选供应商并列，根据技术、服务等指标择优选择；若供应商在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由采购人采取抽签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

2.8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评审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审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由评审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审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小组已经出具评审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0 评审异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中予以反映。

2.11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1.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1.2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2.12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3.1 评审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3.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3.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3.4 评审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写出书面报告。

3.5 评审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本项目监督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其他义务。

六、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供应商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对应要求自行提供，但提供的文件不满足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竞争性谈判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方全面研究了“ _____ ”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我方授权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_____ （参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的名称）向贵单位递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壹正贰副）；其他性响应文件（壹正贰副）作出如下承诺并接受贵方组织的资格审查。

二、我方承诺如通过资格审查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报出一次性不变的价格，价格详见报价表。我方同意本次谈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_____ 天；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_____ 日内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二、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提供三证合一（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谈判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如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如为自然人的提供为中国公民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备查）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行政公章）

日期：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用于递交响应文件时收取核对身份；一份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此表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_____ ” 项目（采购项目
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竞
争性谈判、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日期：

注：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式两份。一份装入响应文件中，
一份携带至开标现场交工作人员查验。（此表仅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活动）

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承诺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产品来源合法承诺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报价方，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正规厂家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报价人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所有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其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报价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代表廉洁承诺函

本人代表本谈判企业参与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现郑重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向采购机构人员、现场监督人员以及评审委员会成员等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不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请严肃处理，欢迎监督举报！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包括企业本身、企业现任法人代表及拟担任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提供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而 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公司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提供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四、信用承诺函

四川久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列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二部分 其他性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其他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的应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三、产品技术参数表及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产品技术参数	数量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谈判供应商必须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中采购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四、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涉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服务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本表人员应附相关证书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五、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不提供本函最终价格不做价格折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 _____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 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八、报价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报价为下浮率 XX%，人民币 XX 元（大写：XXX）。

2. 如我方成交：

-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5）我方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项目，最后报价以《最后报价表》为准，接受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 （6）我单位承诺以上报价均包含技术、商务、售后服务、知识产权等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 （7）本次谈判，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谈判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XX 天。

供应商名称：XXX（加盖公章）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真：XXX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九、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家 或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 (元)	备注
履约时间：						
合计下浮率： _____ % 金额： _____ 元（大写： _____）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效验、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应完整填写产品的品牌或型号或项目内容。

3、响应文件里面的报价作为第一轮报价。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报价表（现场填写）

第 N 轮报价（根据谈判小组谈判实际情况选择）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下浮率)	备注
1			
履约时间：			
合计下浮率：_____（大写：_____）			
合计总金额：_____（大写：_____）			

注： 1、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效验、培训、风险、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竞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两轮或两轮以上报价的, 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第一轮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报价表，现场填写。**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名称：（盖单位行政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样例)

第七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采购人 (甲方): _____

供应商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资金来源 (万元)			
								预算内	预算外	自筹	其他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即¥_____元; 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 (含零部件、配件等), 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 且权属清楚, 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 (行业) _____标准,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

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应办理交接手续。设备到达交货地点至安装调试前，甲乙双方就设备保管责任及费用在合同中另行规定。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____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____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一）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____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____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三）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四）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五）货物交付完成后____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的，视同已交付完成并验收合格；

（六）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七）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通知要求以及行业部门的技术要求统一验收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备经安装、调试、培训且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__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__小时内给予答复。需要到现场维修的，到达时间在 48 小时内（包括答复时间），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____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负责安装、调试。

3、乙方在甲方实验室免费培训甲方的操作技术人员。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__/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_____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____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 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各金融机构, 各采购代理机构,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 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 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 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 依托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 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 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 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 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 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 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